

达州市达川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推进教育事业大发展二十二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三大战略”，实现“五区目标”，推进达川区教育事业大发展，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的决定》（达市委发〔2014〕4号）文件精神，结合达川实际，特制定全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事业大发展二十二条措施。

一、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一）坚持立德树人，完善德育工作机制。推进德育课程体系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建立培育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深入推进“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和“中国梦”主题教育，普遍开展现代法治教育。加强中小学校外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形成长效机制。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体系。

（二）坚持学生全面发展。加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力度，落实阳光体育，确保学生每天在校锻炼1小时以上并有充足睡眠时间；探索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课外活动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模式，引导和培养青少年儿童养成一两项艺术爱好，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坚持提质增效，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创新教学

方法，进一步推进“高效课堂”教学改革，促进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行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施“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

（三）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立足校企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积极探索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加大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力度，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校企紧密合作、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衔接、职普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改革教育发展方式

（四）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完善公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发展机制，着力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合理核定公办学前教育教师编制，按核定编制配备幼儿园（班）教师。新（改扩）建 54 所幼儿园，基本实现乡（镇）中心幼儿园全覆盖。按控规要求新开发楼盘入住人口达 5000 人，应由开发商同期新配建规模为 6 到 8 个班的全日制幼儿园。

（五）统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达川区南外城区普通中小学教育资源布局规划（2013—2017 年）》，2017 年前，城区新建 8 所中小学和 1 所幼儿园，改扩建 1 所学校。实施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和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新建中小学 6 所，改扩建中小学 188 所，迁建学校 2 所。逐步解决“择校热”问题，化解大班额。着力改善村小办学条件，到 2015 年，全区

128 所村小办学条件基本达到省、市标准。加大强校与弱校对口帮扶力度，选派城区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选派农村学校教师到城区学校锻炼，缩小校际师资水平差距。

（六）加快发展普高教育。统筹普高教育资源配置，兼顾重点打造与整体推进，提升普高办学质量。科学规划达州中学发展，加大对达州中学的投入力度，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将达州中学办成四川一流高中。加快达川中学三里坪校区建设，力争将达川中学创办成四川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依托达川区职业教育集团，有效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推动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发展。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的 30% 以上、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的 50% 用于职业教育发展。区财政设立每年 50 万元的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区职业高级中学入驻西南职教园区建设步伐，确保 2016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实施重点专业建设工程，力争 3 年内省级以上重点专业达 5 个。

（八）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通过政府融资、向上争取、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到 2016 年，全面完成全区“三通两平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及配套设施建设。标准配置教育设备设施。每年结合项目资金筹集经费 2000 万元，用于学校购置教育物资技术装备，

到 2017 年全区学校装备水平达到省颁标准。

（九）深入实施教育民生工程。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三儿”（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政策体系、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体系、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政策体系，按规定标准及时发放相关助学金。多渠道筹措每年 30 万元大学生资助资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承担学费和生活费（享受国家免费教育的除外）的达川籍在校就读和大一新生。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大学校食堂建设力度，改善学生就餐条件。加强对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and 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改革教师管理机制

（十）完善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推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行每 5 年一次的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学工作；建立吸引优秀人才长效机制，对外招聘和引进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积极引进硕博人才进入教育领域，创造条件留住区域内优秀教师；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区管校用”体制。推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学校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制。健全中小学校长工作评价机制，逐步取消中小学行政级别。

（十一）完善城乡教师资源配置机制。推行中小学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力争每年轮岗交流的教师数不低于辖区内教师总量的 10%。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中、高级教师职务（职称），

应有 3 年以上农村或薄弱学校支教或任教经历。完善教师补充与退出机制。结合师生比和班师比、农村校点布局和开足开齐课程需要，科学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及时增核具有培训职能的教育直属事业单位编制。完善教师招聘制度，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择优聘用教师为主，从师范院校直接考核聘用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优秀毕业生和直接考核聘用免费师范生为辅的办法，及时按编制足额补充专业教师。探索建立中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型”教师）区域内互派共用机制和实行中职学校兼职教师制度，支持学校面向国有企事业单位聘请专业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兼任专业教师。

（十二）推行教师成长计划，提升教师整体素质。以校本培训为基础、网络培训为辅助、专项培训为重点、骨干教师培训为引领，不断加大培训力度，年培训面达教师总数的 30%，着力构建教师终身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程，区财政每年安排 30 万元作“名教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工作经费。设立教师奖励经费，区级骨干教师每人每年奖励 500 元，市级骨干教师每人每年奖励 2000 元，市级名师每人每年奖励 4000 元，省级骨干教师、省级名师和市级学科带头人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省学科技术带头人每人每年奖励 2 万元，省教育专家每人每年奖励 3 万元，国家级教育专家每人每年奖励 4 万元（每人只能享受一项待遇，可按最高级别享受）。

(十三)健全教师奖励激励机制。一是与国家教师表彰年(每3年一次)同步,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表彰一批优秀校长、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支教教师等先进个人和尊师重教先进集体、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对获得优秀校长、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支教教师、尊师重教先进集体、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的,由区财政按国家级 10000 元、省级 5000 元、市级 3000 元、区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二是充分激发中小学中、高级教师工作积极性,按照已评聘的 2%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奖励方案由区教育局制定)。三是从 2014 年 1 月起提高农村学校教师待遇,根据学校层次、乡(镇)学校与城区距离、村小与乡(镇)距离确定待遇标准。即:第一层次学校教师每人每月由 80 元提高到 200 元,第二层次学校教师每人每月由 120 元提高到 220 元,第三层次学校教师每人每月由 180 元提高到 260 元;在提高后的标准基础上,乡(镇)学校与城区距离在 40 公里(含 40 公里)以上至 50 公里以下增加 60 元,50 公里(含 50 公里)以上至 60 公里以下增加 120 元,60 公里(含 60 公里)以上增加 200 元;在中心校教师待遇的基础上,村小与乡(镇)距离在 3 公里(含 3 公里)以上至 5 公里以下增加 60 元,在 5 公里(含 5 公里)以上至 7 公里以下增加 120 元,在 7 公里(含 7 公里)以上增加 200 元(每校每人每月具体发放标准见附件 2)。以上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改革招生考试制度

（十四）完善义务教育免试依户籍就近入学办法。实行“先登记再划片后入学”的阳光招生办法，合理划定入学范围，规范办理入学手续，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初中招生探索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对口招生办法。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相对就近划片，统筹安排到指定学校免试就近入学。

（十五）深入推进中考改革。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学生德育综合评价、学业成绩评价、体育能力测试、实践和实验能力检测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评价体系。调整中考科目设置。高中阶段招生实行“多次考试、综合评价、等级呈现”，以综合素质评价和初中阶段学业水平考试作为高中学校统一录取主要依据。完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加快推进中职学生注册入学。

（十六）积极应对高考改革。加大高考政策研究，推进高中课程改革，开设各高中学校有特色、特长的选修课程体系和校本课程体系，打造有学科特长的高中学校。加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治理力度，积极推行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在稳定高中总体规模的基础上，严格控制省一、二级示范高中学校班额，使其主要针对本科段高考学生进行招生和教育教学。针对高职“知识+技能”和高职部分专业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实行技能测试的招生改革，健全中职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动开发课程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采用工学结合的培训方式，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区财政每年设立 100 万元左右高中教师奖励

专项基金，奖励为全区人才培养作出贡献的高中学校一线教师。实行学生成才奖励制度，区财政设立每年 10 万元学生成才奖励专项资金，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

五、改革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

（十七）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教育发展的自身规律和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以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为核心，以推进管办评分离为基本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为突破口，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职能边界清晰、多元主体“共治”的格局。实行学前教育“以区为主，区、乡(街道)共管”，义务教育“以区为主”，高中阶段教育“市区共管，市政府统筹，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继续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坚持“面向全体、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以转变教育观念，提高职业道德和教育教学水平为重点，以教科研为先导，加大全员培训力度，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教师教育专业水平；民办教育探索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登记管理体制。

（十八）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激发学校活力。推行公办学校办学形式多样化、办学主体多元化的改革，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的合作办学、学校之间的联合办学、公办学校委托管理，增强公办学校办学活力。加大民办教育发展支持力度，科学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师资紧缺和教师队伍不稳定问

题，建立支教长效机制，区教育局根据民办学校申报，综合民办学校办学投资额、在校生人数和办学规模等因素，核定选派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支教期限 1-2 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股份等多种方式投资办学。区政府逐年增加民办学校办学成本补贴。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之规定，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教职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九）强化教育督导。进一步完善督学、督政、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开展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行督导责任区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对责任区学校教育发展情况进行日常随机监督、指导。增加过程管理考核权重，加大对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评估力度。加强考核问责，区委、区政府设立尊师重教奖，每 3 年对重视和支持加快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部门和乡镇（街道）给予奖励。区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教育督查，及时通报情况，确保加快推进教育事业大发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强化教育保障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达川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区教育改革工作，各地各部门的党政“一把手”是落实辖区内学校建设用地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专题研究教育制度，每年专题研究教育工作不少于 2

次，及时研究解决加快推进教育事业大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区级领导和区级部门联系学校制度，每年为联系学校至少解决 1 件以上的难题；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切实把当地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解决本地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一）加大教育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今后 3 年投入 12 亿元用于规划新建城区学校、达县职高整体搬迁和农村学校重点项目建设；按进度拨付中央义务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并全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土地出让收益计提 10% 纳入区财政教育经费预算，全额用于教育事业，确保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建立健全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区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大专题报告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二十二）加强协作配合。区教育局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区住建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要给予学校项目建设提供快捷服务，开设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区人社局要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教师需求计划，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补充计划的综合核定，按政策做好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工作；区委编办要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教育发展和学生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全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科学合理及时足额核定幼儿教师编制。纪检监察部门要定期开展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的监督检查，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的履职情

况进行效能监察和问责；其他各职能部门要支持重视教育，共同推进教育事业大发展。

以上各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区委、区政府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 附件：1.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2. 达州市达川区提高农村教师补贴标准

